

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

97年7月23日院務會議首次修訂

97年8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7日第1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29日台博教字第1020008060號函修正

壹、目的

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藝術發展，鼓勵表演藝術愛好者及青年學生團體利用本院場地與設施舉辦表演藝術活動，以提昇國內表演藝術品質及民眾藝術素養，特訂定本要點。

貳、申請演出時間與地點

- 一、申請演出時間：每週六下午六時開始，約一小時至一小時三十分。
- 二、申請演出地點：本院正館地下一樓大廳或其他經本院核准之場地。

參、申請資格

- 一、個人或團體，且具有公開演出表演藝術活動經驗者。
- 二、人民團體、公司、基金會或學校登記立案之學生團體，且具有演出表演藝術活動經驗者。

肆、申請演出類別

音樂、舞蹈、戲劇、民俗技藝、相聲或其他表演藝術。

伍、申請時間、資料及方式

- 一、申請時間：每年分兩期申請，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院將另行公告。
 - (一) 第一期：申請一月至六月表演活動，於前一年度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收件，逾期不受理。
 - (二) 第二期：申請七月至十二月表演活動，於當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收件，逾期不受理。同一申請單位每期申請一次，每年至多申請補助兩次。每次申請表演之節目名稱與表演內容不得重複。

二、申請資料：

- (一) 本院「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切結書(表一)。
- (二) 本院「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表(表二)。
- (三) 本院「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補助經費預估表(表三)。
- (四) 申請單位演出人員之表演影片(五分鐘內，含聲音與影像)。
- (五) 申請單位立案證明(無則免附)。

- (六) 演出人員個人得獎證明（無則免附）。
- (七) 申請單位表演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 (八) 申請單位與表演人員受扶植或補助證明（無則免附）。
- (九) 申請單位得獎證明（無則免附）。
- (十)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三、申請方式：

- (一) 申請單位請至本院網站「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供審查之資料或圖片，寄至：11143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 2 段 221 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
- (二) 申請資料及附件均不退還。未依本院規定日期提出申請、送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且經本院審查委員審查後，不得再行更改或補件。

陸、補助審查內容與補助金額

一、補助審查內容：

- (一) 申請單位（含演出人員）之組織架構與演出經歷。
- (二) 申請案件之表演類別，送審影片之表演能力與藝術水準。
- (三) 表演內容規劃之完整性、生動性，與本院展覽之關聯性。
- (四)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五) 接受國內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扶植。
- (六) 參與國際藝術節表演。
- (七) 獲得重要獎項。
- (八) 其他經本院審查委員認可之優良事蹟。

二、補助金額：申請單位之級別與補助費用由本院審查委員核定。

- (一) 第一級：補助金額新臺幣三萬元至十萬元。
- (二) 第二級：補助金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元。

柒、審查及結果通知

凡申請之個人或團體，其資料將由本院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經本院審查通過後，將通知演出時間及補助金額，並於本院網站公告。

捌、演出規定

- 一、審查通過後與本院簽訂演出規範切結書（表四），並依申請核准內容與本院規範執行演出活動。

二、為保障表演者表演時人身與財物的安全，且為免表演活動期間導致非特定第三人之傷亡或財物損失，凡參與「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演出之各單位須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經審查錄取之單位，本院將於收到保險證明後，始接受來院演出。

三、表演者之表演內容，有著作權法之適用，須取得合法授權。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表演者負責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

四、經審查錄取單位，應依申請表演內容演出。如未經本院同意更改演出內容，不予補助，且自演出該期之下一期起，四期內不得再向本院「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申請演出。

五、經審查錄取單位如無法如期演出，應於排定演出日期一個月前，以書面方式向本院提出取消演出時間。如未事先依規定申請，則視同無故放棄，自演出該期之下一期起，四期內不得再申請本項活動補助。

六、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控制人為因素，致使經審查錄取單位無法如期演出，資格保留至自演出該期起之下一期。

玖、結案及撥款方式

表演者於演出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演出領據（紙本一份）與結案報告（紙本與電子檔各兩份）送達本院，俾便辦理撥款。逾期繳交或結案報告繳交不全者，經通知仍不補正者，不予補助，且自演出該期之下一期起，四期內不得再申請本項活動補助。

拾、附則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切結書

_____ (申請單位名稱) 已詳閱且同意接受 貴院「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之各項規定，並保證所填寫及提送之相關資料，確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

此 致

國立故宮博物院

申請單位名稱： 簽章

申請單位地址：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號：_____ 補助金額：_____ 元（紅欄由本院填寫）

一、申請單位

說明：如已申請國內團體立案，請附上經彩色掃描或影印之立案證明。

單位名稱	(本院補助款採匯款方式，請領補助款之帳戶名稱須與申請單位名稱相符合。)		
團體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立案，統一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申請立案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立案		
單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及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團體		
單位地址	□□□□□□		
聯絡電話	()	聯絡傳真	()
聯絡 E-mail			
網站			
Blog			
Facebook			
單位簡介			
聯絡方式	姓名	職稱	聯絡手機、電話 聯絡 E-mail
單位負責人			
申請聯絡人			

※ 請繕打本申請表並繳交電子檔。本表格式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二、申請表演內容

節目名稱	節目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相聲說唱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技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表演人數 _____ 人，工作人員 _____ 人，主持人 _____ 人，合計 _____ 人
本次表演節目之構思與設計是否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常設展、特展、典藏文物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常設展、特展與典藏文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常設展 _____ (請填寫常設展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之特展 _____ (請填寫特展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典藏文物 _____ (請填寫文物名稱)	
表演時間	(皆週六) ① _____ 月 _____ 日 ② _____ 月 _____ 日 ③ _____ 月 _____ 日 ※ 請標註3場可來院演出時間，供本院協調之用。	
計畫源起	(若本表演節目之構思與設計，有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常設展、特展、典藏文物演出，可於本欄多加說明)	
演出內容簡述	(若本表演節目之構思與設計，有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常設展、特展、典藏文物演出，可於本欄多加說明)	

三、演出節目規劃

說明：若經錄取演出，未經本院同意，不得隨意更改節目規劃與演出內容。

順序	表演名稱 (含曲目、舞碼、戲碼等)	時間 長度	演出 人數	使用樂器、道具 (請盡量據實填寫，並註明需插電與否)
1		分 秒	人	
2		分 秒	人	
3		分 秒	人	
4		分 秒	人	
5		分 秒	人	
6		分 秒	人	
7		分 秒	人	
8		分 秒	人	
9		分 秒	人	
10		分 秒	人	
11		分 秒	人	
12		分 秒	人	
13		分 秒	人	
14		分 秒	人	
15		分 秒	人	

節目規劃 (1 小時)

四、申請單位演出人員

說明：含表演者、主持人，個人得獎證明請以彩色掃描或影印方式附於本表後。

序號	團員姓名	性別	本次演出負責工作	重要學歷或經歷		得獎時間(年)	個人得獎紀錄(「感謝狀」非屬得獎證明)	
				時間(年)	學歷 / 經歷		獎項名稱	核發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申請單位演出人員照片

說明：務請附上表演者、主持人之個人照片。

| (序號 + 團員姓名) |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序號 + 團員姓名)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序號 + 團員姓名)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六、申請單位近五年表演經歷

說明：含歷年參與「故宮週末夜」之演出經歷，相關證明請以彩色掃描或影印方式附於本表後。

序號	表演時間 (年、月、日)	表演地點	表演節目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七、申請單位暨表演者個人近五年接受補助、扶植經歷

說明：請填寫是否曾接受過國內、外之公私單位補助或扶植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務請以彩色掃描或影印方式附於本表後。

序號	受補助期間（年、月、日）	受補助、扶植單位/個人名稱	核發單位	補助/扶植計畫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八、申請單位(團體)得獎經歷

說明：(「獲獎者」名稱須與「申請單位」名稱相同，得獎證明請以彩色掃描或影印方式附於本表後。

序號	得獎時間(年)	獎項名稱	核發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九、其他

說明：如有其他可供評審委員參考資料，請略敘述之，並務請以彩色掃描或影印方式附於本表後。

--

表三



「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補助經費預估表

申請單位：(請填寫申請單位名稱)

節目名稱：(請填寫表演節目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金額	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計					

※ 備註：

- 一、請依據 貴單位表演之類別性質，就本表填入如人事費、業務費、交通費…等項目，以及該項目之預估經費金額與說明，並可據本表格式自行增列。
- 二、本活動每期確實補助費用總額依本院年度預算而定，錄取單位之級別與補助費用須經本院審查委員核定，本表僅供審核參考。



「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演出規範切結書

_____ (申請單位名稱) 經申請獲准至 貴院表演，願依核准之時間、地點、內容演出，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或損毀場地之不當舉動並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除願即接受制止外，若因此造成損害或違法事項，願負擔賠償及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此 致

國立故宮博物院

申請單位名稱： (簽章)

地址：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